

2025 年武汉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武汉体育学院附属医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体育学院附属医院是湖北省首家公立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医院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现开放床位 450 张，已达成“一总院、一分院区、两门诊部、两服务站、四校医院”的建设规模。

医院始建于 1975 年，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研究院批准由门诊部改为“第七研究院武汉医院”，后更名为中国舰船研究院武汉 672 医院，隶属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历经 47 年的发展，医院为顺应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获省编办批准转设移交成为武汉体育学院附属医院。

医院以中西医结合、体卫融合为发展方向，坚持“强专科，精综合”发展道路，按照“123458”发展战略，遵循“一体两翼”医疗业务发展模式，在近 50 年形成的医疗业务特色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提高中西医结合骨伤专科优势，建成集临床、教学、科研、康复、体育科技服务与社区健康“六位一体”的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附属医院）。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现开放床位 450 张，已达成“一总院、一分院区、两门诊部、两服务站、四校医院”的建设规模。医院主院区病区 11 个，设有骨伤科、眼科、内科（老年病科）、急诊、耳鼻喉科、口腔科、外科、妇科、皮肤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针灸科）等临床专业学科。骨伤科是医院特色

优势学科，现有创伤骨科（正骨科）、骨关节科、脊柱外科、脊柱微创科、运动医学科、颈肩腰腿痛科、骨内科等 8 个大病区，脊柱、关节、创伤、微创、骨病、筋伤、正骨、运动医学、显微骨科等 9 个二级专科。同时设置了药学部、检验科、放射科、输血科、彩超室、心电图室、病理检查室、肌电检查室、消化内镜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临床辅助科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331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7 万元，减少 1.27%，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5.48%；事业收入 326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4.7 万元，减少 1.2%；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331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7 万元，减少 1.2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 万元，减少 40.45%；卫生健康支出 320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3 万元，增加 0.56%；住房保障支出 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减少 28.98%。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323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56 万元，减少 3.09%，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2025 年项目支出 7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6.86 万元，增加 370.8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厅要求将部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单独列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503.3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952.85 万元, 增加 173.1%, 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发展需要, 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将符合规定的项目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其中: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9.3 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房屋建筑物维修维护支出;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294 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其他服务等支出。

2025 年,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459.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我院占有房屋面积 2808.75 平方米, 其中: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808.75 平方米。公务用车 8 辆, 其中: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使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25 台。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内容系统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升级等。

2025 年预算安排 77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医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数量指标：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geq 4 个。

质量指标：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0%；系统故障率 \leq 5%。

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1.我院 2025 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2.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